#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899號

債　權　人　熊有為

債　務　人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鴻獅

一、債務人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鴻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票人，應在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定有明文。

六、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鴻獅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票款，惟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皆為108年2月22日，依前揭法律規定，上開附表編號1、2支票之提示均因逾前述法定期間，債權人即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許鴻獅之追索權。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二項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均應駁回，其餘請求應予照准。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本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5899號

| 編號 | 發　票　人 | 票面金額（新台幣） | 票據號碼 | 發　　票　　日 | 利息起算日 | 背書人 |
|---|---|---|---|---|---|---|
| 001 |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元 | AH0000000 | 108年2月11日 | 108年2月22日 | 許鴻獅 |

（續上頁）

| | | | | | | |
|---|---|---|---|---|---|---|
| 002 |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元 | AH0000000 | 108年2月12日 | 108年2月22日 | 許鴻獅 |
| 003 |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0,000元 | AH0000000 | 108年2月18日 | 108年2月22日 | 許鴻獅 |
| 004 | 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元 | AH0000000 | 108年2月21日 | 108年2月22日 | 許鴻獅 |